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经事后核查，公司2016年度期末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未进行开放处理。现将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57,065,019	人民币普通股	57,065,019
李柏森	6,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7,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37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90,651	人民币普通股	4,190,6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4,460	人民币普通股	4,094,4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4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74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3,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000
东吴证券—南京银行—东吴长江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3,133	人民币普通股	2,813,133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宏铭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446,697	人民币普通股	2,446,6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39,979	人民币普通股	2,139,979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郁全和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郁全和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之外，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	----

更正后：

单位：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57,065,019	人民币普通股	57,065,019
李柏森	6,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7,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37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90,651	人民币普通股	4,190,6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4,460	人民币普通股	4,094,4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4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74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3,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000
东吴证券－南京银行－东吴长江润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3,133	人民币普通股	2,813,133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宏铭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446,697	人民币普通股	2,446,697
高雅萍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郁全和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郁全和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之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信息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